

附件 3

## 综合评审办法

本次招商采用综合评审办法。评分以招商公告规定的条件为依据。

满分为 50 分，评分比重构成如下：

| 分值  | 评分内容  | 评分细则   |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5分 | 具有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经营管理的工作经验  | 每有一年经验得一分，最高不超过15分   | 曾与征集方建立过合作关系的意向合作商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。 |
| 15分 | 具备报废机动车拆解专业技术，取得拆解回收工（汽车）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级以上资格证书得15分<br>初级资格证书得8分<br>（若提交多本证书，提交的证书按级别最高的资格计分，提交多本不重复计分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分 | 拥有拆解回收报废机动车所需的设备，包括但不限于金属打包机、剪切机等废旧金属加工设备；汽车拖车、叉车等运输装卸设备；地磅等称重设备。 | 每拥有一台设备得1分，每类设备总得分不超过4分，总分不超过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分 | 有取得各类上岗证书的报废机动车拆解团队人员   | 每类上岗证书得2分，提交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，最高得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